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2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成药业	股票代码	0026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晓凤	胡欣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传真	(0898) 68592978	(0898) 68592978	
电话	(0898) 68592978	(0898) 68592978	
电子信箱	yuxiaofeng@shuangchengmed.com	huyi@shuangchengmed.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业从事化学合成多肽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化学合成多肽药物合成、纯化、分析、质量保证、活性测定、制剂工艺等方面形成了一整套成熟的技术工艺体系。主导产品“基泰”已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销量位于同类产品前列。公司拥有通过美国FDA认证的化学合成多肽原料药生产车间;在注射用冻干粉针剂型方面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拥有4个符合中国GMP要求的冻干制剂车间,年产能近8,000万支;拥有一个符合中国GMP要求的固体制剂生产车间。

公司拥有丰富的化学合成多肽药物研发、注册申报、生产和市场营销经验,在中国市场已成功开发:增强免疫药物主要治疗各型肝病、肿瘤、老年科及感染类疾病的“基泰”(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胸腺五肽,治疗严重急性食道静脉曲张出血、严重急性胃或十二指肠溃疡出血、糖尿病酮症酸中毒的辅助治疗的注射用生长抑素等3个化学合成多肽药物,以及21个其他各种治疗类别药物。其中19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4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30,970,366.92	161,197,722.77	161,197,722.77	43.28%	149,604,615.93	149,604,61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79,055.47	58,932,803.04	60,780,088.69	−13.33%	66,771,919.46	66,891,84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229,742.04	47,518,076.56	49,365,362.21	−10.40%	53,273,518.64	53,393,43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38,560.78	51,000,684.37	53,205,645.19	−13.09%	56,433,125.90	56,433,12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2	0.15	−13.33%	0.37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2	0.15	−13.33%	0.37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4%	6.70%	6.91%	−1.07%	7.82%	7.82%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550,160,888.46	943,541,801.75	945,986,505.02	63.87%	917,044,767.36	917,284,50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7,605,216.66	893,553,634.48	895,593,095.99	3.57%	870,620,831.44	870,813,007.3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发生较大变动,原制定的与研发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已不适应公司发展战略。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与研发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对与研发支出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其变更内容为:对于无需进行临床试验的药品研究开发项目,将项目开始至完成工艺交接的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项目完成工艺交接后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423,985.15	60,619,510.85	45,557,242.88	97,369,62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3,894.02	17,431,062.74	14,976,011.28	15,398,08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4,839.81	14,407,297.52	14,630,487.43	13,357,11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1,400.72	16,163,826.43	22,291,013.05	15,775,122.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8%	139,516,546	0	质押	120,120,000	
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5.49%	64,915,479	0			
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境外法人	6.70%	28,080,426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5,949,869	0			
周军	境内自然人	1.03%	4,297,36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3,350,012	0			
北京登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入资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3,158,911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3,033,95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2,614,200	0			
张雨	境内自然人	0.57%	2,374,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双成药业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先生直接持有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份;双成药业实际控制人Wang Yingpu(王莹璞)先生直接持有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100%股份;王成栋先生与Wang Yingpu先生为父子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医药行业整体环境复杂严峻,药品的招标降价、医保控费、成本上涨、抗生素限用等因素使行业增速进一步放缓,市场竞争变得更加激烈,多重困难和挑战相互交织。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着既定的目标紧密推进各项工作,主要受制于行业发展速度大幅回落及宁波双成建设投入等的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970,366.92元,同比增长43.28%,实现净利润52,679,055.47元,同比下降13.33%。

(1)研发方面及技术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目前国内临床机构的现状与问题,以及临床研究机构、合同研究组织的建议,同时结合了国家药监局出台的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决定,将在研发品种构糖酸钾构糖酸钠片、盐酸美金刚胶囊、阿德福韦酯胶囊、匹伐他汀钙片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申请了药品注册撤回。公司会对上述品种临床价值和市场前景做进一步评估后,确定是否进行深入的研究工作。

公司经过几年的国际化战略的实施以及员工的辛勤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国际研发也取得了初步的成果,注射用胸腺法新已经完成意大利申报注册工作。同时,注射用泮托拉唑钠、比伐卢定、艾塞那肽等项目也将陆续进行国际申报。

报告期内,国内研发已经上报了注射用比伐卢定的注册申请,注射用依替巴肽的临床试验还在进行之中,固体制剂项目的研发也在逐步进行。

C035项目,已经正式启动,目前进展比较顺利,这个项目是公司的重点项目,也是一个极具挑战的技术平台,在这个技术平台基础上可以开发许多新的品种,且将是领先的独特品种,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2)营销方面

2015年,在药品降价、各地招标进展缓慢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仍实现销售收入230,191,598.92元。由于主导品种注射用胸腺法新竞争对手增加,使整个竞争态势发生明显变化,市场份额、产品价格都受到严重挤压。公司其他品种竞争力不强,销售渠道没法充分利用,销售增长压力大。

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乐药业在报告期内调整销售思路,加强对外营销政策,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3)工程建设及宁波双成的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的冻干第四车间已竣工,并已在2015年9月通过国家药监局GMP的现场检查。原料药二车间扩建厂房建设基本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对宁波双成投入资金,宁波双成作为固体制剂与抗癌药生产线国际化布局的生产基地,已全面开始实施建设进程。宁波双成生产基地占地约为336亩,目前已完成7大建筑单体,总建筑面积6万多平方米,包括固体制剂车间,冻干车间,研发楼,综合楼等。

(4)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原料药车间获得1个药品GMP证书,新建冻干粉针剂车间通过了药品GMP认证现场检查。全年冻干制剂产量3,300万支。多肽原料药全年产出38.8kg,同比上升72.4%。公司全年继续保持无安全事故、无生产事故。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多肽类产品	146,709,485.94	30,879,097.79	78.95%	23.06%	9,206,955.46%	−2.87%
其他产品	83,482,112.98	71,121,133.28	14.81%	102.47%	37,009,754.43%	−2.4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为了调整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以适应市场的需求,公司将不断扩大研发领域,开发新的品种,从以3类多肽药品研发为主扩展到目前涵盖3-6类原料药及制剂的30多个品种的研发,并且几个品种将在国内外同时申报。

(2)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发生较大变动,原制定的与研发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已不适应公司发展战略。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与研发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对与研发支出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其变更内容为:对于无需进行临床试验的药品研究开发项目,将项目开始至完成工艺交接的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项目完成工艺交接后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原会计政策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研究阶段: 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系指公司药品技术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批件前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系指公司多肽药品技术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批件后开始进行临床实验、获取生产批件前的阶段。	研究阶段: 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系指公司药品技术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批件前的阶段;对无需获得临床批件的药品研究开发项目,将项目开始至完成工艺交接的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系指公司药品技术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批件后并始进行临床实验、获取生产批件前的阶段。对无需获得临床批件的药品研究开发项目,将项目完成工艺交接后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确入为开发阶段。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外购的已获得临床批件的生产技术或配方,其购买价款及后续临床试验费用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结转为无形资产。 (2)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多肽类生产技术或配方,自研发开始至取得临床批件期间发生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获得临床批件后发生的临床试验费用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结转为无形资产。 (3)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非多肽类生产技术或配方,自研发开始至获取生产批件期间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外购的已获得临床批件的生产技术或配方,其购买价款及后续临床试验费用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结转为无形资产。 (2)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药品生产技术或配方,自研发开始至取得临床批件期间发生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获得临床批件后发生的临床试验费用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结转为无形资产。 (3)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无需获得临床批件的生产技术或配方,自研发开始至完成工艺交接期间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工艺交接后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发生的支出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结转为无形资产。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时间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公司董事会正式批准该会计政策变更之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6年1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公司已公告披露的2014年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对2014年财务报表影响数
开发支出	2,444,703.27
应交税费	405,241.76
管理费用	−2,444,703.27
所得税费用	405,241.76
净利润	2,039,461.51
盈余公积	203,946.15
未分配利润	1,835,515.36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2016年1-3月净利润(万元)	−1,200	至	−1,000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7.3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6年一季度公司业绩预计亏损,主要原因系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筹建期发生的开办费用直接进入当期损益,区域市场招标存在新老标期交替,部分区域落标造成产品销量下滑。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3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不超过2.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使用不超过2.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4、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5、投资期限:

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投资风险。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②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③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

②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③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子公司宁波双成于2015年6月1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69。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6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70。该产品已到期。

3、子公司宁波双成于2015年7月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7月1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76。该产品已到期。

4、子公司宁波双成于2015年7月2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拾叁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7月22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84。该产品已到期。

5、子公司宁波双成于2015年7月2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肆拾柒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7月30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86。该产品已到期。

五、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审议,一致同意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2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74号)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主承销商承销费、保荐费和其他费用50,380,280.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49,619,719.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8月3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528号《验资报告》。

2015年度,本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339,443,719.55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85,050,192.24元。

公司本部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549,619,719.13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585,050,192.24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及投资人民币理财产品收益36,449,541.06元,累计发生的手续费支出10,042.82元,剩余募集资金1,009,025.13元于公司本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前转出至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公司本部募集资金专户于2015年12月23日注销。

本公司2015年使用节余募集资金9,6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进行增资,本年度宁波双成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宁波双成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0.00元,其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1,122,750.73元,系误将非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所致。本公司已于2016年1月25日将非募集资金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本部的募集资金专户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的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及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定义务。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39210188000321969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11013565316701
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357167504419

注: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原名深圳发展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本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3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与中国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一次或累计12个月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人民币2亿元提高至3.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为控制风险,公司承诺,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业经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39210188000321969	199,620,000.00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39210181000406132	150,000,000.00		定期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11013565316701	200,000,000.00		定期
中国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357167504419		1,122,750.73	活期
合计		549,620,000.00	1,122,750.73	

注1:初始存放资金549,620,000.00元,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49,619,719.13元多280.87元,系公司多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款项,公司已于2013年2月25日将其转出。

注2: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2015年12月23日注销,注销前募集资金余额1,009,025.13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该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1月30日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注3: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宁波双成中国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1,122,750.73元,系非募集资金误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致,公司已于2016年1月25日将非募集资金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并于当日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宁波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1月30日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9,443,719.55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与其相关的收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2015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部分募投项目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12年8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125,316,413.89元。经本公司2012年9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569号报告鉴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5,316,413.89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15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9,6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进行增资,用于抗肿瘤药物和口服固体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宁波项目”),增资完成后宁波双成的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到16,600万元。该项增资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宁波双成在中国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该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止2015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9,600万元已全部用于宁波项目的支出。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发行新股超募资金金额为249,468,719.13元。根据公司2013年12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新建固体制剂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33亿元新建固体制剂项目。

2014年7月28日,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拟在宁波杭州湾新区投资建设“抗肿瘤药物和口服固体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作为实施实体。根据宁波项目的规划,该项目建设内容亦包括了固体制剂车间的建设。为了避免重复建设,避免超募资金投资浪费,保证超募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合理规划公司产品的产能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实施超募资金投资的“新建固体制剂项目”。该事项已于2014年12月23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新建固体制剂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1,833.27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额1,776.57万元,设备投资额56.70万元。设备投资将继续用于宁波双成固体制剂车间。

根据2014年5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新建冻干第四车间的议案》以及2014年12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冻干第四车间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本公司将原“固体制剂项目”已经完成土建工程投资额1,776.57万元转入新建冻干第四车间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由5,260.00万元调增至7,036.57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新建冻干第四车间项目已累计投入6,949.12万元。

根据2015年2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3月3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剩余超募资金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6%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剩余超募资金2.05亿元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亿元,共计5.05亿元收购浙江巨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6%股权(以下简称“收购杭州澳亚项目”)。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2.05亿元用于收购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6%股权的部分支付对价,剩余的3亿元股权支付对价由本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完成支付。经2016年2月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16年3月4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219号)核准同意,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009,025.13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因公司人员疏忽,误将非募集资金转入了以宁波双成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及时发现并于2016年1月25日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非募集资金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该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针对该情况,本公司已要求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相关业务,若再次出现类似情况,将采取严厉处罚措施。

除上述事项以外,本公司2015年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其他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9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961.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44.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